

◀ (上接14版)

天因之理以劝之，竞于大德，而后克受天休也。”庄子的“程生马”，见之于《庄子·至乐》，其文曰：

“种有几，得水则化为？得水土之际则为鼃蠃之衣，生于陵屯则为陵鳥，陵鳥得郁栖则为鸟足。鸟足之根为蛭蟪，其叶为胡蝶。胡蝶胥也化而为虫，生于灶下，其状若脱，其名为鹑掇。鹑掇千日为鸟，其名为乾余骨。乾余骨之沫为斯弥，斯弥为食醢。颐辂生乎食醢，黄軼生乎九猷，瞽芮生乎腐蠹。羊奚比乎不箠，久竹生青宁；青宁生程，程生马，马生人，人又反入于机。万物皆出于机，皆入于机。”

这一段话，又见于《列子·天瑞篇》，文字有相异之处。然《列子》一直被疑为伪书。其大体的意思是：物种有其微小之生物为“几”，然后变成了各类植物，然后变成了各种动物，然后出现了“青宁”(虫)，“青宁生程(豹)，程生马，马生人”；人和万物由“几”发生，最后又回归于“几”(机)。这是极富哲理、极有智慧的描述，却又是无法说明白、无法去证实的。且不论由“几”到“几”(机)的整个往返过程，即便是“马生人”之一变，全部的自然历史皆可证实其非。达尔文的进化论所揭示的物种与人类起源，与《圣经·创世纪》中“上帝创造”说形成了巨大的对立，这在当时是最大关注点和争论点，亦非“万物皆出于机，皆入于机”的东方智慧即可消解。康用中国的传统经典来解说达尔文、赫胥黎的学说，正表明他对达尔文、赫胥黎以及进化论学说的隔膜。

“进化”与“天演”的背离

尽管康有为在南洋槟榔屿、印度大吉岭进行“大同三世说”的著述时，已采用了“进化”一词，认可了进化论，但不可避免的矛盾是：大同世界，天下为公，矜寡、孤独、废疾等弱势群体皆有所养，货不必藏于己，力不必为己，也就是说，不可能存在优胜劣汰的竞争。康在《〈孟子〉微》、《〈中庸〉注》和《〈论语〉注》中都表示过对“竞争”负面作用的担心，而他此期(1902年)的著作《泰西以竞争为进化让义几废》，更是突出地说明了“竞争”、“进化”与孔子“尊让”之义之间的对立。

过了十多年，1913年，康有为发表《中华救国论》，明确区分了人民与国家，认为儒家学说重民，法家学说重国；法国重民，德国重国；“夫重民者仁，重国者义；重民者对内，重国者对外”。对外一面，即“重国”，康是主张竞争的，这是“列强竞峙”所致。对内一面，即“重民”，康采取了比较委婉的态度，不主张采用西法，而是要求采用孔子之道，即对国内政治中的“竞争”，是不太认可的。

又过了十年，1923年，康有为的论调完全变了。他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惨烈后果，认为“天演”、“竞争”是坏事。他在开封、济南、西安进行演讲，对孔子之道大力称赞，对“天演”、“竞争”之说，予以否定：“孔子圆通无碍，随时变通，无所不有，无可议者也。今之新学，自欧美归者，得外国一二学说，辄敢妄议孔子。岂知欧战之后，欧美人于边沁功利之说，克斯黎天演优胜劣败之论，行之已极，徒得大战之祸，死人千余万，财力皆竭，于是自知前人学说之未善。”

这里提到的克斯黎，应当就是“赫胥黎”。有意思的是，康还在演讲中称：“吾尝见严复之书札：静观欧洲三百年之文明，只重物质，然所得不过杀人利己、寡廉鲜耻而已。回思孔子之道，真觉量同天地，泽被寰区。此非仆一人之私言，乃欧美学者之公论也。严又陵亦欧洲学者，翻译欧洲学说甚多，且旧归心基督教者，然晚年其论如此。”(《开封演讲辞》)

此时严复已经去世，康有意不去攻击故人，而将严复与“天演”划分开来。在当时知识人的心目中，“天演”是严复一生中最大的贡献，严复与“天演”已经浑然一体。

从1902年到1923年，康有为对“天演”、“竞争”从怀疑而渐至反对。由此查看康一生最重要的著作《大同书》，可以看到奇特的现象，即“进化”与“天演”的背离。这两个本属一体的概念，康在使用时却赋予了多种意思。我们可以来看两个例子。

康有为在《大同书》使用“进化”一词共39次，基本的意义相同，即是进步之意。我们可以看一段文字：

“一、世界进化，自分而合，乃势之自然。故自黄帝、尧、舜时为万国，至汤三千国，武王一千八百国，春秋则二百余国，战国为七国，秦则一统矣，凡二千年。印度之先亦诸国并立，三千年而统一于阿育大王。欧洲之先亦诸国并立，二千年而统一于罗马。盖分并之势，乃淘汰之自然，其强大之并吞，弱小之灭亡，亦适以

为大同之先驱耳。

一、民权进化，自下而上，亦理之自然。故美国一立，法之大革命累起，而各国随之。于是立宪遍行，共和大起，均产说出，工党日兴。夫国有君权，自各私而难合，若但为民权，则联合亦易。盖民但自求利益，则仁人倡大同之乐利，自能合乎人心。大势既倡，人皆越之，如水流之就下。故民权之起，宪法之兴，合群均产之说，皆为大同之先声也。”

前一段强调的“弱肉强食”，这与达尔文的“进化论”还是有差别的；后一段谈“民权”、“立宪”、“共和”、“均产”，都是“进化”的作用，最终方向是“大同”。《大同书》39次“进化”具体使用情况，与康当年旅居槟榔屿、大吉岭遍注群经是大体相同的，与康此后周游各国所写的游记也是相同的，都是正面的意思。

“天演”的情况则大为不同。康有为在《大同书》中使用“天演”一词共8次，含义也稍有差异，但基本面是比较负面的。我们可以再看一段文字：

“有国，则只私其国，于是争他国所有以相杀。有种，则只私其种，于是争他种所有以相杀。以强凌弱，以勇欺怯，以诈欺愚，以众暴寡。其妄谬而有一知半解如达尔文者，则创天演之说，以为天之使然，导人以竞争为大义。于是竞争为古今世界公共之至恶物者，遂揭日月而行，贤者皆奉之而不耻。于是全地莽莽，皆为铁血，此其大罪过于洪水甚矣！夫天演者，无知之物也；人义者，有性识之物也。人道所以合群，所以能太平者，以其本有爱质而扩充之，因以裁成天道，辅相天宜，而止于至善，极于大同，乃能大众得其乐利。若循天演之例，则普大地人类，强者凌弱，互相吞噬，日事兵戎，如斗鹬鹑然，其卒也仅余强者之一人，则卒为大鸟兽所食而已。且是义也，在昔者异类相离，诸国并立之世，犹于不可之中而无能遏之，不得已者也。若在大同之世，则为过去至恶之物，如童子带痘毒，岂可复发之于壮老之时哉？大同之世无异类，无异国，皆同体同胞也。竞争者，于异类异国为不得已，于同体同胞为有大害，岂可复播此恶种以散于世界哉？夫据乱之世，人尚私争；升平之世，人人各有度量分界，人不加我，我不加人；大同之世，视人如己，无有畛域，‘货恶其弃于地也，不必出于己。力恶其不出于身也，不必为己’。当是之时，最恶竞争，亦无有竞争者矣。其竞争者，惟在竞仁竞智，此则不让于师者。”

康有为认为：据乱世是有“私争”的；到了升平世，则“人不加我，我不加人”，这里的“加”

是强加的意思；到了太平世，则是不分国家，不分人种，“皆同体同胞”，是“最恶竞争”的，如果还要竞争，只能是在“仁”、“智”两方面的竞争；而达尔文被批为“妄谬而有一知半解者”，“天演之说”被批为“此其大罪过于洪水甚矣”。

康有为“大同三世说”思想的形成是比较早的，但《大同书》完成时间比较晚。该书康生前只发表了一部分，很可能准备继续修改。《大同书》与“大同三世说”的最大区别，在于不再强调这一学说是孔子创造。康在《大同书》中甚至还宣称，到了大同世，孔子三世说也将消亡：

“耶教以尊天爱人人为海善，以悔罪末断为悛恶。太平之世，自能爱人，自能无罪。知天演之自然，则天不尊；知无量众魂之难立待于空虚，则不信末日之断。耶苏之教，至大同则灭矣。回教言国，言君臣、夫妇之纲统，一入大同即灭。虽有魂学，皆称天而行，粗浅不足征信，其灭更先。大同太平，则孔子之志也，至于是时，孔子三世之说已尽行，惟《易》言阴阳消息，可传而不显矣。盖病已除矣，无所用药，岸已登矣，筏亦当舍。故大同之世，惟神仙与佛学二者大行。盖大同者，世间法之极，而仙学者长生不死，尤世间法之极也。佛学者不生不灭，不离乎世而出乎世间，尤出乎大同之外也……”

这段话的主旨是说，到了大同太平之世，“耶教”(广义的基督教)、“回教”(伊斯兰教)都会灭亡，“魂学”灭亡更早，孔子之教因其目标已经完全实现，“筏亦当舍”，也不存在了，只留下了神仙与佛学。康在此处所用“天演”一词，意义稍有暧昧，不是负面的。此中的“天演”，应指物种起源，即人类的由来，以反对上帝创造说，即“天不尊”。康认为“天演”学说将推动“耶教”走向灭亡。上引的这一段话，是《大同书》的最后一段，康有为接着写道：

“故大同之后，始为仙学，后为佛学；下智为仙学，上智为佛学。仙、佛之后，则为天游之说，吾别有书。”

在耶、回、儒消亡之后，仙、佛之学还可以存在一段时间，再往后就是“天游说”了。康有为成了真正的“先知”。在这样的“终极真理”面前，达尔文的“进化论”显然不那么“管用”，被康批责和放弃，也是很自然的。

(作者为澳门大学历史系特聘教授、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特聘教授。本文系作者2018年7月8日在生活·读书·新知·三联书店与首都图书馆联合举行的讲座之讲稿)

几人尚识獬豸冠

殷啸虎

诚如作者刘社建所言，这本《古代监察史》是一部典型的由“票友”所完成的著作。

社建兄的专业是经济学，但自从事纪检监察工作后，便对中国古代监察制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竟至“半路出家”，打算写一本专门著作。作为一部主要是以“非专业人士”为对象的监察史著作，《古代监察史》不仅很好地体现和贯彻了通俗、简约、贯通的要求，而且形成了自身的特色。

这本为广大纪检从业人员以及历史爱好者撰写的专著，重点论述自先秦至清朝监察制度变迁发展的全貌与特征，既包括了中央与地方监察官制的变化，又涉及监察法规、监察官员的选拔与激励等多方面，同时又穿插了大量的监察人物故事。在厘清历史发展脉络的同时，突出了趣味性与可读性，又通过这些故事的叙述，为制度发展及实践提供了大量的参考资料，帮助读者加深理解。是为通而不“俗”。

古代监察史方面的资料浩繁，特别是大量的私人笔记小说中保留了相当数量的这方面的资料。正史中记载制度性的内容较多，基本属于“静态”的规定；而笔记小说中的记载则是适用性的内容较多，大都属于“动态”的实施。在写作过程中，社建兄对这些资料的收集花了大力气；对于一些即便是作为“定论”的观点，从阅读史书过程中发现有疑问的问题，都进行了精心细致的考证；对于一些专著和论文中的不确之处，也提出了自己的观点。可谓杂而不“繁”。

社建兄喜爱诗词，他的一首《浣溪沙》中有“几人尚识獬豸冠”句，这大概也表达了他撰写本书的初心吧。

(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)

